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3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6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9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3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5.附錄	
(1)資本資產明細表	5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 2.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3.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6 億 4,014 萬 5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12%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6 億 3,43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0,103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334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基金用途規模，規費分配比率由 7%提高至 12%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 471 萬 6 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3 萬 6 千元，減少 182 萬元，主要係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10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 萬 7 千元，減少 2 萬元，主要係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6 億 1,609 萬 1 千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資訊管理及無障礙網頁認證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3,1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513 萬 8 千元，減少 373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用品消耗、購建固定資產等經費 2,395 萬 3 千元；增加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2,021 萬 9 千元。
-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7,2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4 萬元，減少 258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購建固定資產、捐補助等經費 767 萬 7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租金等經費 508 萬 9 千元。
-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 2,9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8 萬 2 千元，減少 181 萬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 229 萬 4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 48 萬 4 千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所需經費 8,3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28 萬 8 千元，增加 819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捐補助等經費 815 萬 3 千元；增加旅運費、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 1,634 萬 9 千元。
-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5,7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2 萬 1 千元，增加 1,973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捐補助 100 萬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購建固定資產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2,073 萬 9 千元。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 4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2 萬 7 千元，減少 32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2 億 3,79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38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0,410 萬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規費及捐補助等經費 534 萬 1 千元；增加郵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購建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及分擔等經費 1 億 0,944 萬 1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4,0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0,86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150 萬 6 千元，約 56.65%，主要係配合基金用途規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規費分配比率由 7%提高至 12%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1,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251 萬元，增加 1 億 2,358 萬 1 千元，約 25.09%，主要係減列資訊硬體設備經費、捐補助計畫；增列建置新世代高頻電波監測系統、購置電腦軟體、南區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委託研究計畫、購置通訊傳播業務監理設備、委託辦理設備審查審驗費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05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8,387 萬 1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 億 7,805 萬 9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後，基金餘額共計 12 億 0,211 萬 3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30MHz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	1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度目標值
				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 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臺鐵宜蘭線隧道行動訊號涵蓋率達 9 成以上。 【目標值＝臺鐵宜蘭線沿線訊號強度大於 -115dBm 之涵蓋率÷9×10×100%】	100%
		二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8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8 年度同類型件數）÷108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15%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說明】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 300 件以上。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2 項
		二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完成機房行政檢查達機房數 16 座以上且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达 95% 以上。 【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	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度目標值
				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100%。	
		三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2%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125 個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2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4 億 6,619 萬 2 千元，決算數 3 億 9,1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47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6.03%。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業者提前繳回部分頻段(3G 部分)；及依業者所使用頻段高低不同、達成偏遠地區涵蓋比率給予優惠等因素，致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2,268 萬 5 千元，決算數 4 億 0,15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1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5.00 %。主要係數位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公告地價調降，致電偵隊信義路辦公室土地租金較預估數減少；及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擴充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第 3 期款未如預期支用等因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005 萬 8 千元，與預算賸餘 4,350 萬 7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基金來源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 1 份。 二、達成情形： (一) 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我國物聯網及 5G 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模式」座談會。 (二) 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我國 5G 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會。 (三)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1 份。 三、達成效益： 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作為我國未來物聯網 (IoT) 與 5G 服務之相關監理規劃之參考。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20MHz	一、衡量指標說明：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化及雲端運算廣泛應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行動通訊網路的高度普及與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的推陳出新，帶來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成長，造成無線電頻譜需求日益殷切，但頻譜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爰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以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需求與日俱增的趨勢。 二、達成情形：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5GHz 頻段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先進國家。 （二）完成 3.5GHz 頻段（3.4-3.6GHz）開放與 ST-2 衛星及專用電信間實證量測評估。 （三）透過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該頻段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 3.5GHz 頻段。 三、達成效益： 本會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將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驅動新的未來應用，成為商業與社會數位化的關鍵，滿足社會大眾行動上網使用需求，並符合本會「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3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促進健全產業發展的監理政策，並考量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情形，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草擬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二、達成情形：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法規調整、措施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達 4 項，超出該指標之年度預定目標值（3 項），列述如下： （一）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795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包括調降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降幅約 2.58%~2.8%、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66%~4.82%、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5549%~4.7438%、以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 30%。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陳報「107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7 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由 106 年度 63 元調降為 107 年度 59 元。 （三）本會研擬通訊傳播匯流 2 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本會出席立法院舉行之各次交通委員會審查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經多次審查會議後，「數位通傳法」於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 (四)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項，並分別邀請政府機關與公民團體、廣電產業與新興媒體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日辦理「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座談會，及登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三、達成效益： (一) 上述完成之資費調整方案，其中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價格調降新臺幣 9 元至 13 元，預估受惠用戶數約 342.8 萬戶，全體用戶一年受惠金額約新臺幣 4 億 5,123 萬元（3,760.3 萬元/月）；而電路批發價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之調降，讓電信或資訊業者皆得以租用更便宜電路及互連頻寬，組合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產業的創意發展。 (二) 完成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修法，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完備台灣匯流產業與數位經濟基礎藍圖，加速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並接軌國際趨勢。 (三) 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公布八大項之資訊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目標值之計算以年度完成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本年度計完成更新或增修 10 項資訊，實際達成率為 125%。 二、達成情形： （一）完成年度目標值 8 項資訊之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 （二）完成新增公布 2 項資訊-2G/3G/4G 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 （三）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 三、達成效益： （一）總計完成更新或新增公布 10 項指標性資訊，實質提供學術研究、產業分析、市場趨勢洞察及國際相關業務評比等各方需求，並作為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及趨勢之最新參考資訊。 （二）辦理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藉此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俾觀察消費者使用行為及趨勢，並可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經營概況與趨勢。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80%	一、衡量指標說明： 督促電信審驗處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相關法規，提升全國新建築物光纖入戶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數。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本會於 107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持續宣導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二）本會於 107 年 4、5、8、10 月執行各縣市電信審驗處之實地查核，本年度共計查核 16 處，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止，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相較 104 年同類型件數 248 件（審查 160 件；審驗 88 件）成長比率達 2,057%，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 2,096（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成長比率達 155%，亦達成年度目標（預定成長目標比率 80%）。 三、達成效益： （一）協調各縣市及相關公協會瞭解「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二）使全國各縣市建管單位有一致性作法，共同提升全國建築物光纖入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普及率。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90%	一、衡量指標說明： 為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並將各補助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讓更多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遠距媒體識讀學習，擴大識讀成效。 二、達成情形： 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1731 號令公告受理 107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各申請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18 國家廣播文物館廣播媒體研習營」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3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5 人次，檢測及格計 35 人次，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1,915 元。 (二) 長榮大學「我是小小廣播員」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4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5 人次，檢測及格計 43 人次，及格率達 9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7,607 元。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力覺醒—找回聲音的力量」於 10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7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74 人，檢測及格計 71 人，及格率達 9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81,370 元。 (四)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18新永安FUN暑假-小記者大視野」於107年7月26日至27日、8月16日至17日分2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43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43人，檢測及格計43人，及格率達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56,607元。 (五) 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學又逗唱，學力滿滿滿」媒體識讀教育活動於107年8月4、11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120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120人，及格人數119人，及格率為99%，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46,355元。 (六)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會的守望者_大眾媒體」於107年7月20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40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40人，檢測及格計40人，及格率達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16,994元。 (七)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接納認同不同族群文化」講座於107年7月7日、8月4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128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384人次(採隨堂檢測方式，每場次有3堂課)，檢測及格計367人，及格率達95.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50,875元。 (八)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主播夏令營」於107年7月20日至22日、8月10日至12日分2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75人，參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75 人，檢測及格計 75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05,550 元。 (九)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7 日分 10 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82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82 人，及格人數 476 人，及格率為 99%，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65,000 元。 (十)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小小記者體驗營」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3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4 人，及格人數 34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4,010 元。 (十一)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於 107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22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17 人，檢測及格計 207 人，及格率達 95%，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7,000 元。 (十二) 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電視新聞主播換我做」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2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2 人次，檢測及格計 42 人次，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2,441 元。 三、達成效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717,014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 12 件，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5,724 元；另 107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46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591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552 人次，及格率達 98%，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90%），達成度 100%，並完成補助案教材公告作業，且各補助案經申請人廣為宣導，獲國內大眾傳播媒體與參加學員之正面論述肯定。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議，電信業者提出 100 點需協調站點，本會協助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點。 （二）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全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並改善臺鐵南迴線 5 站點之訊號。 （三）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針對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新竹縣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頒予獎項並予以肯定。 三、達成效益： （一）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 （二）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維護消費者權益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二、達成情形： 本年度已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包括： （一）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實際完成 48 件。 （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實際完成 450 件，準確率達 100%。 詳細情形如下： 1.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件之相關及服務契約修正。 2.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2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3. 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業者共 2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4. 完成智慧型網路服務業者共 1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5. 完成電路出租業務業者共 1 件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6. 完成市內網路業務業者共4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7. 完成電路出租業務業者共4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8. 完成長途網路業務業者共4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9. 完成國際網路業務業者共3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0. 完成寬頻上網業務業者共2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1. 完成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業者共3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2. 完成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業者共3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3. 完成 E. 164網路電話業務業者共2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4. 完成智慧型網路服務業者共2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15. 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等5家業者及行動寬頻業務（4G）5家業者之營業規章修正共10件。 16.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1)查核對象： 固定通信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及新世紀資通共4家經營者；行動通信部分，計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共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家經營者。 (2)查核項目：帳單之正確性。 (3)完成如下查核結果： 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固網業者 150 筆、行網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三、達成效益： 透過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改善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72%	一、衡量指標說明： 按施政計畫預定工作規劃，針對已完成之研討會進行滿意度調查；其內容包括有：研討會是否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是否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瞭解性平知識、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分項進行調查、統計及成效評估。 二、達成情形： 本案研討會共計有 138 位業者參與，回收調查問卷 87 份，其整體滿意度 94.02%，達成率計算方式=（問卷各項平均滿意度÷問卷總項個數）×100%=（95.4+91.95+93.1+93.1+96.55）÷5=94.02%；各分項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一）課程內容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5.4%。 （二）符合期待與需求之滿意度為 91.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研討會具實用性，對執行職務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3.1%。 (四) 參與本次研討會，整體而言有所收穫之滿意度為 93.1%。 (五) 對本次研討會整體安排之滿意度為 96.55%。 三、達成效益： (一) 本案年度目標：辦理有關電視節目製播及營運發展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協助業者增加法律及專業知能，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維護收視權益。 (二) 本案成效：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 94.02%，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問卷結果顯示施政計畫目標確已有效達到。 (三) 本年度研討會以「精進內容、創新營運模式」之核心價值規劃，其中彙整過去一年來民眾陳情之案例分享，搭配相關法令的解說，有助於電視業者更精準地掌握內容製播。3場分別以兒少保護、馬賽克處理、創新營運管理為主題的專題研討，透過與談人與電視業者交流互動，取得製播創意與民眾收視觀感的平衡。性別平權專題課程協助電視業者掌握製播節目之界線，避免出現物化或歧視性別之情形。 (四) 藉由每年舉辦研討會進行案例互動交流，強化業者自律意識，提升節目品質，成效尤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一、衡量指標說明： 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 $\text{合格率} = (\text{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 / \text{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times 100\%$。 二、達成情形： (一) 107 年 3 月 30 日本會 107 年度行動寬頻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業奉核定施行。 (二) 107 年辦理「行動寬頻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行政查核 20 座電信機房，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已全數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20 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 三、達成效益： (一) 查核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管理及資通安全，降低行動寬頻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 (二) 有效提昇行動寬頻業務之資通安全防护，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50%	一、衡量指標說明： $\text{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 = (\text{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20Mbps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 / \text{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 \times 100\%$【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6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20Mbps 之可供裝距離。 二、達成情形： 本年度已達成 50% 寬頻上網涵蓋率，達成度 100%。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三、達成效益：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4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2 個點），並達成 78% 寬頻涵蓋率。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75%	一、衡量指標說明：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x100%。 二、達成情形： 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7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4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 三、達成效益：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 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等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2,100 個	一、衡量指標說明： 辦理網站無障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軟體，維運無障礙網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空間服務網，提供各機關網站申請與管理無障礙網站標章作業。 二、達成情形： 107 年度合約目標 2,700 件，實際值 2,462 件，達成度 91.18%(衡量標準：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一) 賡續依據現行「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持續旨案服務不中斷：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462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625 件。 (二) 辦理 6 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暨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說明會；辦理 10 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訓練課程；辦理 40 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 召開 4 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 三、達成效益： 全數擬定工作目標皆有達成。為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賡續加強辦理旨案無障礙網頁檢測與認證標章核發服務。推動無障礙網頁計畫與本會整體施政目標一致，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會促進資通訊普及服務，使全體國民得以享有資訊近用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無障礙環境。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9.3%	一、衡量指標說明： 考量上網申辦服務為政府推動便民服務之一環，納入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兩項服務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之範圍。 二、達成情形： 依預定時程，達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經統計，107 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6.41%，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4.20%，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0.30%。 三、達成效益： 提供業者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0,863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1,571 萬 3 千元，實收 1 億 1,184 萬 1 千元，執行率 96.65%。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9,251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680 萬 2 千元，實支 1 億 0,926 萬 9 千元，執行率 86.1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8,387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短絀 1,108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257 萬 2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5G 釋照規劃初步構想之意見徵詢議題與方向研擬提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8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年累計進度達 50%。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一、108 年 4 月 6 日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3-3.4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 5G 開放頻段所涉頻率整備事項之先期討論會議，針對交通部 108 年 3 月 27 日預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草案，一覽表註記所涉 5G 使用中頻段可用時程與頻段內既設使用單位進行討論，其中包含 3.3GHz-3.4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後續清移頻處理方式。 三、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本會，共同召開「一覽表修訂及 5G 專網頻譜研商會議」，討論「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草案、我國 5G 企業專網之頻譜使用政策及後續階段 5G 頻譜規劃等議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一、完成有助於匯流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 2 項，108 年 4 月 3 日通傳會第 8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調降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3.8249%~3.9841%。 （二）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由現行 119 元/Mbps 降至 83 元/Mbps。 二、刻正辦理「檢討電信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研議案」：完成蒐集世界主要國家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24 日召開 7 場次電信服務資費管理機制座談會，討論電信價格上限管制機制（X 值調整）相關議題，及整理分析固網及行網營運資料，刻正撰擬「檢討電信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研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諮詢文件資料。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累計完成蒐集整理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電信營收、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等資訊，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2大項資訊(電信服務用戶數及電信服務普及率)。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一、本會108年6月28日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第105次會議，討論「改善臺鐵行動訊號涵蓋」進度案。 二、預計建置6戶外基地臺與改善2隧道區段訊號涵蓋，以提升臺鐵宜蘭線【八堵-蘇澳】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涵蓋率： (一) 6 戶外基地臺之站點(七堵車站、外澳頭城 55K、頭城頂埔 57K、四城宜蘭 68K、二結中里 77K、羅東冬山 82K)：5 站點完成會勘及簽約用印、1 站點完成會勘。 (二) 2 隧道區段(三貂嶺隧道、草嶺隧道)：系統完成建置並上線。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本會於108年3月5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 二、本會於108年4月及5月至屏東縣電信審驗處、高雄市東區電信審驗處、台南市南區、北區電信審驗處及台中市中區電信審驗等5處之實地查核，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作業事項。 三、截至108年6月30日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3,704件(審查案2,529件及審驗案1,175件)，經宣導作業及督促審驗機構，呈現持續成長。
	推動媒體識讀素養	一、辦理補助事項公告： 「108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業於108年1月30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84801571號函公告，公告事項包括補助對象、補助範圍、補助總金額、經費用途、活動辦理時間及申請方式等。 二、受理補助案申請及審核作業： 於108年2月19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04480、10848004481、10848004482號函，將前述公告及相關表件轉知廣播電視事業、各大專院校、及相關部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8年6月30日為止共核准4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227,172元。
維護消費者權益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截至108年6月，辦理本指標，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有關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部分：已108年3月21日、4月10日、4月22日及5月22日邀集5家行動寬頻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召開4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6月26日完成研商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檢討及5家業者審核。 二、有關通信業者帳戶查核部分：業於以108年4月24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841012470號函通知，行網業者共同查測日期為108年6月13日，各業者業於當日到場測試。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會108年4月3日召開108年度固定通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行前說明會議，協商電信機房安全查核作業。 二、對7家市內網路業者共34座機房，分別抽樣辦理行政檢查：業分別於108年4月、5月間辦理3座機房，108年6月4日辦理1座機房之行政檢查作業，合格率达95%以上。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108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預訂於108年10月上旬辦理，議程規劃2場專題演講分別為「政策法規溝通簡報」、「電視產業未來發展」；3場專題研討分別為「如何做到信以為真才播，話說新聞事實查證的難題」、「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多元內容產製與行銷分享：從我們與惡的距離談起」。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20Mbps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8年度需完成偏鄉8個20Mbps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108年12月底完工。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本會辦理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連江地區數位化及4K視訊服務實驗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至108年6月底止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99.99%。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108 年度目標 2,100 件，目前實際值 1,111 件，達成度 52.9%。 一、賡續依據現行「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持續旨案服務不中斷：上半年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1,111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99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1,119 件。 二、上半年已辦理 1 場次「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順應國際趨勢與發展」研討說明會；辦理 39 人次身障者網站無障礙規範認知課程，加強檢測人員對無障礙規範標準及檢測方式。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依預定時程，達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經統計 108 年至 6 月 30 日，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5.83%，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3.83%，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83%。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1,479	基金來源	640,145	408,639	231,506
384,4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4,382	401,036	233,346
384,47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634,382	401,036	233,346
4,937	財產收入	4,716	6,536	-1,820
-	財產處分收入	60	-	60
4,937	利息收入	4,656	6,536	-1,880
2,065	其他收入	1,047	1,067	-20
2,065	雜項收入	1,047	1,067	-20
401,536	基金用途	616,091	492,510	123,581
109,44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31,404	135,138	-3,734
66,68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452	75,040	-2,588
24,37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472	31,282	-1,810
70,67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3,484	75,288	8,196
31,22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7,360	37,621	19,739
3,526	法制業務計畫	4,005	4,327	-322
95,612	地區監理計畫	237,914	133,814	104,100
-10,058	本期賸餘（短絀）	24,054	-83,871	
1,271,988	期初基金餘額	1,178,059	1,315,495	
-	解繳公庫	-	-	
1,261,930	期末基金餘額	1,202,113	1,231,62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09年度依組織調整，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6億3,438萬2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6萬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465萬6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萬7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5,505萬5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7,634萬9千元，合計1億3,140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6-37。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7,245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8。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947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9。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8,348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5,736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1-42。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400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3。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1億3,703萬1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389萬4千元、南區監理經費4,310萬2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4,388萬7千元，合計2億3,791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p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0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款項	-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2,20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4,382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12%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32,267千元，分配本基金15,872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78,671千元，分配本基金9,441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596千元，分配本基金72千元。 4.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506,016千元，分配本基金180,722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3,568,958千元，分配本基金428,275千元。 二、財產報廢變賣收入60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4,656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7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634,382	
審查費收入				15,872	
證照費收入				9,441	
考試報名費收入				72	
許可費收入				180,722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428,275	
財產收入				4,716	
財產處分收入				60	
利息收入				4,656	
其他收入				1,047	
雜項收入				1,047	
總 計				640,1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9,44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31,404	135,138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無障礙網頁認證等業務所需經費55,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999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2,899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6千元。 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印刷品印刷裝訂及印製文宣品1,748千元。 4.一般服務費5,867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3人1,960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5人3,446千元。 5.專業服務費42,816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辦理「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研究」、「109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3項委託研究計畫19,600千元。 (3)通訊傳播政策說明、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2,642千元。 (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980千元。 (5)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18,200千元。 6.辦理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7.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100千元。 8.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48,752	01監理政策企劃	55,055	52,117	
48,373	服務費用	54,260	51,272	
4,493	旅運費	3,829	5,246	
1,7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8	1,590	
5,090	一般服務費	5,867	5,732	
37,074	專業服務費	42,816	38,704	
131	材料及用品費	475	525	
131	用品消耗	475	525	
1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194	房租	200	200	
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55	會費	100	1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688	02資訊管理	76,349	83,021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76,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98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3,010千元。 3.專業服務費36,825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36,575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3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CDP備份網路設備、伺服器負載平衡暨單一簽入設備、建置核心交換器HA機制9,019千元。 6.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全球資訊網英文翻譯管理平臺、陳情系統改版無障礙網站、會員入口網改版無障礙網站、VPN安全控管相關軟體、SQL Sever標準版(4CORE)、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等電腦軟體12,200千元。 7.資訊服務資料保護與異地備援架構建置計畫12,580千元，含機械及設備6,680千元、電腦軟體5,900千元。
35,192	服務費用	41,815	38,762	
919	郵電費	1,980	1,100	
1	旅運費	-	-	
6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10	2,447	
33,597	專業服務費	36,825	35,215	
858	材料及用品費	735	735	
792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66	用品消耗	135	135	
24,6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799	43,524	
9,976	購建固定資產	15,699	38,185	
14,662	購置無形資產	18,100	5,3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68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452	75,040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72,452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942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一般服務費2,290千元，包括： (1)辦理電信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2人1,511千元。 (2)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業務、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之系統維運管理事務處理人員1人779千元。 4.專業服務費51,002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895千元。 (2)辦理「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及「5G行動通訊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3,400千元。 (3)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5,438千元。 (4)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資安災防動員填報系統、重大災害災損通報查詢系統等擴充及維護費1,149千元。 (5)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收費120千元。 5.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車租及活動設備租金170千元。 6.購置空氣清淨設備30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8.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7,507千元。 9.補助光纜租金250千元。 10.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49,476	服務費用	53,823	48,914	
4	郵電費	8	8	
381	旅運費	427	427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90	
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	保險費	6	6	
1,435	一般服務費	2,290	1,511	
47,643	專業服務費	51,002	46,842	
182	材料及用品費	417	41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182	用品消耗	367	367	
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0	20	
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	
-	雜項設備租金	20	20	
1,1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	5,540	
125	購建固定資產	30	5,540	
1,013	購置無形資產	-	-	
15,8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12	20,149	
5	會費	5	5	
15,8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7	20,1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37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472	31,282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29,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790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0,299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394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212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94千元。 (4)文書處理1人459千元。 (5)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2人1,840千元。 4.專業服務費18,183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1,470千元。 (2)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25千元。 (3)辦理「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現況及監理政策趨勢之研究」及「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19,500千元，110年10,000千元)2項委託研究計畫15,000千元。 (4)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85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有線電視財務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維護費738千元。
22,610	服務費用	29,211	31,067	
-	郵電費	62	62	
270	旅運費	383	383	
2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232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7	7	
9,406	一般服務費	10,299	9,861	
12,708	專業服務費	18,183	20,477	
275	材料及用品費	261	215	
275	用品消耗	261	215	
1,49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490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67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3,484	75,288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所需經費83,4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414千元。 2.專業服務費82,440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396千元。 (2)辦理「因應新興業務發展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與測試程序研究」、「頻譜運用(共享、交易與出租)監管與競爭影響評估機制等相關政策研析」(2年期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110年12,500千元)及「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與建議」3項委託研究計畫18,600千元。 (3)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62,534千元。 (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910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 4.捐助網際網路域名及位址國際組織工作進行及辦理會議350千元。 5.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67,040	服務費用	82,726	66,391	
2	郵電費	3	6	
158	旅運費	200	100	
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3	
66,799	專業服務費	82,440	66,202	
99	材料及用品費	128	117	
99	用品消耗	128	117	
3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0	8,680	
3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0	8,680	
3,069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3,069	各項短絀	-	-	
94	其他	100	100	
94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22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7,360	37,621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57,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8,886	服務費用	43,035	34,496	
22	水電費	30	30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1,957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2,778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77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0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0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46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16千元。 (6)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及質量研析5人2,459千元。 (7)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987千元。 (8)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8人6,273千元。 4.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875千元。 5.辦理「109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及「電視節目廣告監理及輔導獎勵措施演進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4,500千元。 6.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護經費875千元。 7.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8.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9,000千元。 9.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傳播事業業務研討會400千元。 10.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 11.委託辦理傳播與公民培力推廣宣導計畫5,000千元。
1	郵電費	570	570	
147	旅運費	407	407	
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7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300	
3	保險費	30	30	
11,358	一般服務費	12,778	11,901	
17,264	專業服務費	28,750	21,088	
789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4	使用材料費	-	-	
785	用品消耗	750	750	
16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0	310	
158	房租	200	200	
11	機器租金	50	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36	
-	雜項設備租金	24	24	
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300	100	
22	購建固定資產	300	100	
-	購置無形資產	12,000	-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1,3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5	1,965	
205	會費	264	264	
1,1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1,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研討會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310千元。 13.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之硬碟及建置於本會側錄室之分離式空調設備1組300千元。 14.建置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線上申辦系統2,800千元。 15.建置電視節目監理觀測系統及雲端儲存服務9,800千元。 1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1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26	法制業務計畫	4,005	4,327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4,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政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260千元。 2. 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300千元。 3. 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240千元。 4. 專業服務費3,190千元，包括： (1)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500千元。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200千元。 (3) 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 (4) 建置主管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790千元。 5.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0千元。 6.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3,319	服務費用	3,770	4,072	
30	郵電費	10	20	
19	旅運費	20	20	
3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201	一般服務費	240	432	
2,766	專業服務費	3,190	3,290	
182	材料及用品費	220	240	
182	用品消耗	220	240	
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20	規費	10	1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5	
5	會費	5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612	地區監理計畫	237,914	133,814	
36,475	01北區監理	137,031	63,025	本計畫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電波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137,0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4,68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151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10千元。 4.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導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經費14,500千元。 5.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9,558千元。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24千元。 7.一般服務費6,857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68千元。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936千元。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及專用無線電業務2人984千元。 (4)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4,469千元。 8.專業服務費8,037千元，包括： (1)辦理「新世代高頻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3,66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48千元。 (3)辦理「因應5G發展下小型基地臺佈建及法規調適之研究」及「因應5G新科技發展下之射頻器材管理機制研究」2項委託研究案2,500千元。 (4)辦理便捷貿E網系統維護及其他1,829千元。 9.公務車油料580千元。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1.影印機租金57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90,180千元，包括：
34,635	服務費用	45,120	54,052	
2,046	水電費	2,298	2,401	
1,887	郵電費	2,385	2,349	
753	旅運費	1,151	1,151	
6,0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10	14,610	
16,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58	20,407	
226	保險費	224	159	
5,584	一般服務費	6,857	5,995	
1,878	專業服務費	8,037	6,980	
1,250	材料及用品費	1,304	1,334	
380	使用材料費	580	610	
870	用品消耗	724	724	
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7	77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57	雜項設備租金	57	77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180	3,587	
-	購建固定資產	90,180	3,587	
5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0	375	
213	消費與行為稅	205	220	
305	規費	165	155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	3,6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600	
5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5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G頻譜分析儀及天線設備1部2,500千元。 (2)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審驗暨電波涵蓋量測設備2部1,120千元。 (3)模擬無線廣播電臺訊號產生器1部660千元。 (4)建置新世代高頻電波監測系統85,000千元。 (5)汰換公務車輛1部900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0千元。
10,825	02中區監理	13,894	13,458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3,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7,448	服務費用	9,787	9,349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48千元。
1,217	水電費	1,463	1,463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752千元。
1,307	郵電費	1,885	1,885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1,359	旅運費	1,752	1,752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1,896千元。
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	81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67千元。
1,4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6	2,039	6.一般服務費2,371千元，包括：
227	保險費	267	222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1,773	一般服務費	2,371	1,835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2人1,040千元。
61	專業服務費	72	72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30千元。
858	材料及用品費	862	862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327	使用材料費	462	462	8.公務車油料462千元。
530	用品消耗	400	400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4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4	444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444千元。
354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11.5G頻譜分析儀及天線設備1部2,500千元。
57	雜項設備租金	84	84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01千元。
1,8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502	
1,826	購建固定資產	2,500	2,502	
28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1	301	
123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59	規費	161	1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251	03南區監理	43,102	25,296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43,1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29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7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3,169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60千元。 6.一般服務費4,692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3人1,572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119千元。 7.專業服務費2,108千元，包括： (1)南區監理處A棟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78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10千元。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92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70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47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2,850千元： (1)5G頻譜分析儀及天線設備1部2,500千元。 (2)汰換冷氣機35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58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80千元。
14,121	服務費用	37,767	17,117	
1,314	水電費	2,065	1,962	
1,850	郵電費	2,228	2,220	
3,138	旅運費	3,175	3,175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82	
2,1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69	3,369	
246	保險費	260	223	
4,190	一般服務費	4,692	4,366	
1,223	專業服務費	2,108	1,720	
1,377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1,700	
587	使用材料費	700	700	
790	用品消耗	1,000	1,000	
30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47	347	
166	地租及水租	167	167	
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5	105	
57	雜項設備租金	75	75	
1,0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50	5,680	
1,022	購建固定資產	2,850	5,680	
34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8	373	
184	消費與行為稅	176	180	
159	規費	182	193	
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	79	
78	分擔	80	79	
2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2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062	04電信警察	43,887	32,035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43,8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4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677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一般服務費4,39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40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5,44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及相關講課鐘點費等484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分析能力精進及維護費4,750千元。 (3)電信技術中心NP連線更新之軟體維護180千元。 (4)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25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190千元。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租金14,640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8,603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606千元。 (2)行動裝置分析設備3,000千元。 (3)數位跡證蒐集設備1,500千元。 (4)2U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1,000千元。 (5)軟體定義無線電波收發器材、無線訊號定位設備及無線電波阻斷器2,245千元。 (6)汰換數位蒐證設備252千元。 12.電信資料分析軟體、數位設備鑑識軟體、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軟體部分升級及授權2,066千元。 13.使用牌照稅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9,735	服務費用	15,763	11,623	
1,313	水電費	1,397	1,397	
1,190	郵電費	1,350	1,380	
793	旅運費	1,090	1,090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3	
1,36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77	1,696	
288	保險費	393	408	
3,935	一般服務費	4,395	4,071	
842	專業服務費	5,449	1,568	
1,765	材料及用品費	2,440	3,019	
1,073	使用材料費	1,250	1,250	
691	用品消耗	1,190	1,769	
14,6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40	15,719	
14,561	地租及水租	14,562	15,64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57	雜項設備租金	78	78	
4,6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69	1,299	
2,203	購建固定資產	8,603	1,264	
2,485	購置無形資產	2,066	35	
25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75	
-	消費與行為稅	4	4	
252	規費	371	37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31,404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45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47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3,48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7,360	
法制業務計畫				4,005	
地區監理計畫				237,914	
合計				616,09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76,013	資 產	1,255,828	1,231,774	24,054
1,374,120	流動資產	1,252,836	1,228,782	24,054
1,373,224	現金	1,252,204	1,228,155	24,049
1,373,224	銀行存款	1,252,204	1,228,155	24,049
896	應收款項	632	627	5
17	應收帳款	-	-	
879	應收利息	632	627	5
1,892	其他資產	2,992	2,992	
1,892	什項資產	2,992	2,992	
7,259	催收款項	7,260	7,260	
-5,83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831	-5,831	
46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63	1,563	
1,376,013	資產總額	1,255,828	1,231,774	24,054
114,082	負 債	53,715	53,715	
84,639	流動負債	23,843	23,843	
84,639	應付款項	23,843	23,843	
7,129	應付代收款	8,032	8,032	
77,511	應付費用	15,811	15,811	
29,443	其他負債	29,872	29,872	
29,443	什項負債	29,872	29,872	
29,443	存入保證金	29,872	29,872	
1,261,930	基 金 餘 額	1,202,113	1,178,059	24,054
1,261,930	基金餘額	1,202,113	1,178,059	24,054
1,261,930	基金餘額	1,202,113	1,178,059	24,054
1,376,0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55,828	1,231,774	24,054
58,62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959	45,959	採購標案之履
58,62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959	45,959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16,09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31,404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45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47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3,48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7,360	
法制業務計畫				4,005	
地區監理計畫				237,914	
上年度預算數				492,51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35,13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5,04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1,28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5,28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621	
法制業務計畫				4,327	
地區監理計畫				133,814	
107度決算數				401,53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09,44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66,68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0,67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229	
法制業務計畫				3,526	
地區監理計畫				95,612	
106度決算數				321,97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229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0,56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1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6,37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294	
法制業務計畫				2,365	
地區監理計畫				84,335	
105年度決算數				321,15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84,27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3,61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1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1,55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4,063	
法制業務計畫				3,248	
地區監理計畫				93,275	

109年度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105年至107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18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8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8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3人。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

(6) 地區監理計畫15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1,559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446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840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8人，經費6,273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6,268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經費2,421千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3人，經費2,290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459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經費5,518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240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5人，經費7,34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320,835	367,115	服務費用	417,077	96,075	53,823	29,211	82,726	43,035	3,770	108,437
5,913	7,253	水電費	7,253	-	-	-	-	30	-	7,223
7,190	9,600	郵電費	10,481	1,980	8	62	3	570	10	7,848
11,512	13,751	旅運費	12,434	3,829	427	383	200	407	20	7,168
8,502	17,2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63	1,748	60	232	80	170	300	14,773
21,900	30,3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698	3,010	30	45	3	300	10	36,300
990	1,055	保險費	1,187	-	6	7	-	30	-	1,144
42,972	45,704	一般服務費	49,789	5,867	2,290	10,299	-	12,778	240	18,315
221,855	242,158	專業服務費	278,872	79,641	51,002	18,183	82,440	28,750	3,190	15,666
7,765	9,914	材料及用品費	9,292	1,210	417	261	128	750	220	6,306
3,164	3,672	使用材料費	3,642	600	50	-	-	-	-	2,992
4,602	6,242	用品消耗	5,650	610	367	261	128	750	220	3,314
15,809	17,11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6,168	200	170	-	-	310	-	15,488
15,081	16,168	地租及水租	15,089	-	-	-	-	-	-	15,089
353	400	房租	400	200	-	-	-	200	-	-
11	50	機器租金	50	-	-	-	-	50	-	-
136	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1	-	150	-	-	36	-	105
228	358	雜項設備租金	338	-	20	-	-	24	-	294
33,334	62,2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52,328	33,799	30	-	-	12,300	-	106,199
15,174	56,858	購建固定資產	120,162	15,699	30	-	-	300	-	104,133
18,159	5,374	購置無形資產	32,166	18,100	-	-	-	12,000	-	2,066
1,420	1,43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14	-	-	-	-	-	10	1,404
520	544	消費與行為稅	525	-	-	-	-	-	-	525
900	890	規費	889	-	-	-	-	-	10	879
17,713	34,59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9,712	120	18,012	-	530	965	5	80
270	374	會費	374	100	5	-	-	264	5	-
17,364	34,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238	-	18,007	-	530	701	-	-
78	79	分擔	80	-	-	-	-	-	-	80
-	2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4,567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	-	-	-	-	-	-	-
4,567	-	各項短絀	-	-	-	-	-	-	-	-
94	100	其他	100	-	-	-	100	-	-	-
94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401,536	492,510	合計	616,091	131,404	72,452	29,472	83,484	57,360	4,005	237,9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900	1	900	1. 已逾12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1輛小客貨兩用車，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09年10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1. 管理用車輛38輛：一般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30輛。
 2. 其他車輛63輛：小貨車1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2輛、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特殊用途機車13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346,175	-246,222	31,185	1	7,919	5	汰換電腦、資 訊服務資料保 護與異地備援 架構建置計畫 所需設備、購 置5G頻譜分析 儀及天線設備 等。	-23,293	99,9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472	-68,488	88,145	1	751	5	新世代高頻電 波監測系統建 置、汰換公務 車輛 1 輛、購 置軟體定義無 線電波收發器 材及無線訊號 定位設備等。	-21,125	239,253
雜項設備	23,642	-19,878	832	1	624	5	汰換冷氣機及 數位蒐證設備 等。	-223	3,74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255								31,255
電腦軟體	31,288		32,166	1	6,694	10	資訊服務資料 保護與異地備 援架構建置計 畫所需電腦軟 體、無線與衛 星廣播電視事 業營運計畫變 更線上申辦系 統及電視節目 監理觀測系統 建置等。		56,760
合計	673,832	-334,588	152,328		15,988			-44,641	430,9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8年度施政重點，近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政府機關開放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104、105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103至106年度，業者申請總件數6,541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554件，平均建置率8.47%。103至106年度每年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獲同意建置比率遠低於中央部會，以106年度為例，地方組之申請總件數1,081件，同意建置僅37件，建置率3.42%，低於部會組建置率15.01%，且其中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建置件數為零，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成效不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1月13日通傳基礎字第1086302484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59 萬元，相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81 萬元增加 678 萬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 萬 1 千元增加 1,456 萬 9 千元，據計畫內容說明顯示，預算主要係用於「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以及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傳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所需費用為 1,450 萬元。內容主要仍是針對基地臺之電磁波進行安全性宣導，然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863024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平均建置率僅有 6.40%。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然各年度公務機關（構）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比率仍低，顯示該基金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措施並未發揮效果，更遑論向民間推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未見明顯成效，應檢討其推廣策略，而非冒然增列大筆預算，為避免資源之浪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電信法」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原已涵蓋語音通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因此有線與無線之語音與數據（網路）之通信服務均包括在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僅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之行動寬頻則尚未納入，為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訊訊號涵蓋率，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行動寬頻網路本屬電信普及服務範圍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回歸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9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近年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5 年度通訊連線品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質申訴占行動通訊申訴案總件數 48.36%，106 年度為 46.95%，107 年第 2 季攀升至 53.37%，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有待改善，另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平均建置率僅有 6.40%，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五)	鑑於數位通訊科技發展迅速、物聯網（IoT）及智慧城市等相關應用服務漸成主流、民眾使用行動影音服務需求增加、通訊資料傳輸量大增，導致整體所需之頻寬持續增加，且交通部 106 年度委託辦理之「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報告中，推估我國 109 年之行動通訊頻寬需求將達 1625MHz，惟我國目前僅釋出 590MHz 之行動通訊頻寬，差距仍大。爰在順應 5G 匯流發展以 109 年開放 5G 首波釋照之政策方向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評估未來頻寬需求，完成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並對如何滿足漸增之頻寬需求提出完整計畫，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完整詳細之相關規劃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29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	一、本會規費收入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108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督管理相關規費之 7%，分配撥入基金來源 4.01 億元。而該基金期初餘額已逾 13 億元，實足以支應 108 年度基金用途 4.96 億元所需（詳見下表）。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約 0.87 億元，但近年度決算均為賸餘，實無必要編列高至 7%。且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也多達 12.22 億元，龐鉅資金留置於非營業基金，將嚴重影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大筆金額也無法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考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在維持基金正常業務之下，逐年將部分基金繳庫，以利有效運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度收支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table><tr><th></th><th>104 年度 審定決算 數</th><th>105 年度 審定決算 數</th><th>106 年度 審定決算 數</th><th>107 年度 預算案數</th><th>108 年度 預算案數</th></tr><tr><td>基 金 來 源</td><td>3.94</td><td>3.91</td><td>3.95</td><td>4.66</td><td>4.09</td></tr><tr><td>基 金 用 途</td><td>3.29</td><td>3.23</td><td>3.22</td><td>4.3</td><td>4.96</td></tr><tr><td>期初基 金餘額</td><td>10.65</td><td>11.3</td><td>11.99</td><td>12.33</td><td>13.09</td></tr><tr><td>期末基 金餘額</td><td>11.3</td><td>11.99</td><td>12.72</td><td>12.7</td><td>12.22</td></tr><tr><td>繳庫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04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5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6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8 年度 預算案數	基 金 來 源	3.94	3.91	3.95	4.66	4.09	基 金 用 途	3.29	3.23	3.22	4.3	4.96	期初基 金餘額	10.65	11.3	11.99	12.33	13.09	期末基 金餘額	11.3	11.99	12.72	12.7	12.22	繳庫數	-	-	-	-	-
	104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5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6 年度 審定決算 數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8 年度 預算案數																																
基 金 來 源	3.94	3.91	3.95	4.66	4.09																																
基 金 用 途	3.29	3.23	3.22	4.3	4.96																																
期初基 金餘額	10.65	11.3	11.99	12.33	13.09																																
期末基 金餘額	11.3	11.99	12.72	12.7	12.22																																
繳庫數	-	-	-	-	-																																
	理基金比率，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及維持基金運作收支平衡前提下，按公式(基金用途／規費收入總數)核算，108年度規費收入分配比率應為9%，惟為配合107年度立法院審查決議，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爰以規費收入比率7%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基金來源小於基金支出，當年度產生短絀，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本會為創造誘因鼓勵行動通信業者優化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實踐數位人權，106年9月調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致107年度頻率使用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規費收入分配至本基金之收入減少，造成基金首次發生短絀；另前述收費標準108年4月再度修正調降，致108年度決算持續發生短絀，將使基金累積餘額逐年減少。 三、隨著資通訊技術日新月異及新興應用服務發展、迎接5G時代持續整備工作、監理廣電媒體及相關法規修正等業務需要，在預期規費收入及基金餘額逐年減少趨勢下，為維持本基金財務穩健運作，基金餘額仍宜留存本基金支應未來業務所需。																																				

理基金比率，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及維持基金運作收支平衡前提下，按公式(基金用途／規費收入總數)核算，108年度規費收入分配比率應為9%，惟為配合107年度立法院審查決議，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爰以規費收入比率7%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基金來源小於基金支出，當年度產生短絀，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本會為創造誘因鼓勵行動通信業者優化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實踐數位人權，106年9月調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致107年度頻率使用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規費收入分配至本基金之收入減少，造成基金首次發生短絀；另前述收費標準108年4月再度修正調降，致108年度決算持續發生短絀，將使基金累積餘額逐年減少。

三、隨著資通訊技術日新月異及新興應用服務發展、迎接5G時代持續整備工作、監理廣電媒體及相關法規修正等業務需要，在預期規費收入及基金餘額逐年減少趨勢下，為維持本基金財務穩健運作，基金餘額仍宜留存本基金支應未來業務所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區監理」及「南區監理」之「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64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347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97 萬 6 千元，經查是因為各區監理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所需專線電路數量增加及其頻寬提高，因此需要增加相關預算支出。針對相關「郵電費」雖為必要支出，然而因電路數量及其頻寬龐大應與固網業者加強協調，是否能夠有優惠價格，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固網業者進行溝通協調，相關預算是否尚有折扣空間，於 1 個月內針對所增電路是否能夠再節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八)	為提升民眾搭乘大眾交通之意願，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及移動時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而鐵路為花東居民主要之對外交通方式，故需優先改善東部幹線之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目前已完成北迴線及花東線隧道通訊改善，尚有收訊不佳之區間（山谷）及宜蘭線、南迴線待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計畫及期程。
(九)	資通安全小至個人資料保護，大至國家安全，均非常重要。為經濟發展及符合國際潮流，我國一直有新的嘗試與開放，例如純網路銀行。於此同時，諸多平台亦遭受駭客攻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政策應對建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十)	災防告警服務於 105 年開始啟用，107 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會發送空汙警報，但此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非 4G 用戶均收不到。請研擬於有線電視及廣播頻道同時發布消息之可能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十一)	為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行政院訂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但業者申請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之核准數量仍偏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十二)	許多國家公園及山屋（莊）皆無語音通訊，為鼓勵民眾接觸大自然，及確保緊急時得以對外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協調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善書面計畫。
(十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762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編列 5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提出將研擬「視聽串流服務法」，要求所有 OTT 合法落地的條件，在於必須揭露注入台灣本國影視節目內容的比例，包括承諾每年在台灣投資多少比重、多少資金在製作或扶植台灣本土影視內容產出，或者採購多少本土節目；但小型 OTT 業者不予以管束。然而，何為小型 OTT 業者？採購與播放比例應如何認定？基於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公平競爭協調之原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視聽串流服務法草案」預告前，應完成全台灣民眾對 OTT TV 之使用行為面調查，作為草案研擬參考。		
(十五)	「通靈少女」、「我們與惡的距離」等台灣自製劇在國際大放異彩，台灣影視內容產業已走出低谷，優質自製內容透過 OTT 平台發行有機會行銷世界各國。Netflix 亦將推出《罪夢者》等華語自製劇，劇集正式上線後，可在全球 190 個國家（地區）同步觀看，為將來帶動台灣自製內容產業發展，爰要求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時，以在地內容扶植為原則。		本會刻正研議草案，將納入鼓勵業者支持我國自製內容之具體措施資訊，希冀維護本國優質視聽內容之多元發展，並將持續關注參考國際規管趨勢及徵詢各界意見，以使管理規範臻於周延。